

# 海南省临高县老城区城市 更新综合规划研究

## 用户需求



海南省临高县项目管理中心

二〇二一年七月



# 用户需求书

## 一、项目名称

《海南省临高县老城区城市更新综合规划研究》

## 二、项目单位

临高县项目管理中心

## 三、项目背景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明确提出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全面提升城市品质。加快转变城市发展方式，统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动城市空间结构优化和品质提升，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努力把城市建设成为人与人、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美丽家园。

临高县老城区更新是贯彻落实国家政策、省指示精神，是县委县政府紧紧围绕“十四五”规划，按照“全省一盘棋、全岛同城化”的战略部署作出的系列部署之一，在海南自贸港建设中实现临高担当，也是社会经济发展和产业发展的必然需求。

为有序推进城市更新工作，开展《海南省临高县老城区城市更新综合规划研究》编制工作，以加强系统性统筹，指引城市更新行动的有效开展，改善老城区居住条件及配套设施服务水平，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 四、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研究范围为临高县老城区。其中，老城区更新统筹规划，范围为江北区、江南区控规范围，面积合计约 18 平方公里；老城区城市更新核心区（文澜江一江两岸）城市设计、核心区交通综合整治规划（路网、停车、慢行），面积约 5 平方公里；文澜江一江两岸景观提升规划，面积约 120 公顷。

## 五、工作要求

本次城市更新综合规划研究工作内容，包括老城区更新统筹规划、老城区城市更新核心区（文澜江一江两岸）城市设计、核心区交通综合整治规划（路网、停车、慢行）、文澜江一江两岸景观提升规划。

(1) 老城区更新统筹规划，落实新理念、新要求，进行老城区更新总体统

筹谋划，在现状评估的基础上，提出更新总体目标，更新功能，统筹更新方式与分类，划定更新单元与核心区范围，研究更新开发容量及统计各类更新规模，制定更新策略和实施机制。

- (2) 老城区城市更新核心区（文澜江一江两岸）城市设计，对核心区的城市更新整体构思与设计，传承老城区文化特色，改善城市面貌，促进城市品质提升，塑造高品质城市空间。包括用地属性、功能业态、空间布局、建筑形态、基础设施、建设时序等方面，提出更新控制要求与建设指引，对江南、江北片区控制性规划提出优化建议；明确近期建设规模，建设投资估算（涵盖建筑、景观环境、道路、桥梁、给排水、燃气热力、结构等方面内容）。
- (3) 核心区交通综合整治研究（路网、停车、慢行），识别核心区交通主要问题，把握远近结合的原则，从解决老城区交通问题的根本途径着手，针对核心区范围的道路、慢行、停车三个交通系统开展交通综合整治研究，提出交通改善、道路线型、重要交叉口节点等优化思路与方案。
- (4) 文澜江一江两岸景观综合提升，统筹安排两岸绿地的景观功能、休闲功能、文化功能等设施与布局，营造高品质城市滨水公共空间，让母亲河文澜江成为居民休闲娱乐的主要公共场所。

## 六、成果要求

成果应符合规划编制规范和规划编制要求，符合国家、省、市标准要求。规划编制成果由文本、说明、图表和图纸等内容构成。规划文本、说明、图表和图件必须做到清晰、完整、准确。

(1) 纸质成果6套，包括文本、说明和图纸，规格文字A4、图纸A3。

(2) 电子文件2套，文本、说明书为DOC、PDF格式文件；图纸为JPG、CAD格式文件。

## 七、验收标准和要求

- 1、服务标准：符合采购人技术要求。
- 2、安全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 3、验收方法及标准：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采购人其他要求，以及国家、行

业相关标准。

4、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按采购文件要求实施。

5、合同的实质性条款：按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实施。

## 八、其他：

1、采购预算：768.21万元。

2、计划服务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90 日历天。

(1)、现场调研（5 天），

现状调研、收集资料；

(2)、初步成果（30 天）

完成初步方案，包括主要研究结论与方案；

(3)、项目评审（30 天）

形成完整的评审成果，组织项目评审；

(4)、提交成果（25 天）

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提交最终成果。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具创新性、示范性、可行性。

4、项目地点：海南省临高县。

5、付款方式：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七日内付合同总价的 30%；

第二期：乙方向甲方提交初步成果后七日内付合同总价的 20%；

第三期：乙方向甲方提交评审成果后七日内付合同总价的 30%；

第四期：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后七日内付合同总价的 20%。

海南省临高县项目管理中心

二〇二一年七月